

## 國立交通大學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信宏代理校長

出席：陳俊勳副校長(兼台南分部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念夏主任秘書、盧鴻興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張基義總務長(楊黎熙副總務長代理)、李大嵩研發長、陳冠能國際長、理學院陳永富院長、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生物科技學院陳俊勳代理院長、客家文化學院黃紹恆院長、光電學院陳顯禎院長、圖書館袁賢銘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主計室魏駿吉主任、人事室姜慶芸代理主任、學生代表呂家興同學、學生代表古育嘉同學(陳嘉文同學代理)

請假：張翼副校長(兼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曾煜棋代理主任、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張文貞院長、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曾煜棋院長

列席：新校區推動小組陳俊勳召集人、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簡仁宗執行長、環保安全中心張家靖主任、環保安全中心溫瑞芳技正、教學發展中心黃姿霓博士後研究員

列席請假：台聯大林一平副校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前瞻系統工程教育院周世傑院長

紀錄：柯梅玉

### 壹、主席報告

一、教育部於日前召開會議，說明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1 階段考評暨第 2 階段申請」之考評方式、審查項目、考評期程等相關作業，爰已請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於本次會議提出補充報告。

二、歡迎新任之環保安全中心張家靖主任加入行政團隊。

###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 (108 年 11 月 15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業經校長核閱並傳送與會人員。

## 二、教務處報告

(一)有關本處協助彙整本校香港返台學生安心就學事宜，目前後續進展如下：

- 1、教育部高教司以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167711 號函函知各校，教育部已成立在港台生協處專案小組，並公布協助在港臺生返臺學習銜接措施（[附件 1](#)，P.17~P.18）。
- 2、規劃轉學之學子可向教育部提交轉學申請，由教育部接受後轉交本校審核。人數規劃為各學制的總招生名額 1%，明年二月即可入學。綜合組已建置協助在港臺生返臺學習銜接措施網頁，並公布諮詢窗口，目前已陸續收到教育部轉交轉學申請件。另由推廣教育中心受理學生申請及詢問旁聽、選讀學分情形。
- 3、教務處已寄送電子郵件給各院院長相關香港學生學習銜接專案，請各院協助轉知各系所，並請各院協助提醒各系所加速學生的轉學申請審查，也請老師們主動邀請香港教師與研究人員來交大訪問。
- 4、截至 108 年 11 月 25 日，學生及家長詢問與提出申請情形如下：

諮詢件	目前累計處理件數
轉學	26
選讀/旁聽	19
交換	20
合計	65
申請件	目前累計收到件數
轉學	10
選讀	0
旁聽	7
交換	2
合計	19

- 5、學生事務處因應香港停課，可提供宿舍床位數如下：

	光復	博愛	小計
大學部(男)	110		110
碩博士班(男)	30	77	107
大學部(女)	37		37
碩博士班(女)	20	26	46
小計	197	103	300

## 6、國際事務處因應措施：

- (1)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所有姐妹校，告知本校歡迎原擬至香港交換之學生，轉至本校交換。目前已接獲瑞典 Chalmers、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及加拿大魁北克大學蒙特婁分校等校來信，其原擬至香港交換之學生，下學期可能將轉至本校交換。
  - (2)公告 108 學年第 2 學期香港專案交換計畫申請資訊。為因應香港情勢，特別延長 108 學年度春季班來校交換計畫申請時間，在港臺生、港生及外籍生皆可申請，且名額不列入姊妹校交換名額計算（亦即凡姐妹校學生，一律給予減免學費優惠），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3 日止，隨到隨審。截至目前為止，各有 1 名於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就讀之陸生及臺生提出交換申請。
  - (3)寄送電子郵件請各學院轉知所屬系所有關本次香港專案交換計畫之內容，並請各系所協助加速審查香港專案之交換生申請件。
- (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訂於 109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18 日(星期六)兩天舉行，由清華大學主辦新竹考區試務，循例本校支援新竹高中分區監試，將動員全校各單位 96 位同仁協助，感謝各院系所協助支援。
- (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08729B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對本校較顯著的影響之一是「學位學程(含學院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不含國防合作學程)自 109 學年度起每一單位應有專任師資至少兩人」，此一訊息已陸續轉知各單位並於相關會議中報告。教務處綜合組將於近期調查各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 2 名專任師資規劃。
- 本校多數碩士在職專班是由學院辦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視為學位學程管理，需有 2 名專任師資；惟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則屬於系所的一部分，不必另外聘任碩士在職專班專任師資。又，例如應用數學系(學碩博士班)、應用數學系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碩士班是同一系所，應用數學系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碩士班不必另外聘任專任師資。各單位若有整併的規劃，可洽詢教務處綜合組。
- (四)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1、校級系所辦理品質保證工作小組會議已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召

開；確立評鑑項目及參考效標之共識、評鑑相關表格修訂及相關法規亦有新增文字等重要事項，校級小組將受理各教學單位免評鑑及合併評鑑的申請，及持續協助系所自評事務。

- 2、108年11月29日將召開「系所辦理品質保證工作說明會暨評鑑準備技巧增能說明會」，以發布各項評鑑的作業時程與資料準備方向。
- 3、為利於後續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的評鑑資料準備，教務處將於12月邀請本校參與IEET認證的學位學程，舉辦評鑑經驗分享交流會。

#### (五) 跨域學程

- 1、近期各學程為協助學生選擇跨域專長，陸續舉辦學程說明會。目前已完成3個場次（科法、資訊工程、創業與創新 X 科技管理），之後有1場次聯合說明會（土木系、機械系、奈米學士班）及2場單獨說明會（傳播科技、物理），學生可透過說明會瞭解詳細學程內容，教發中心將持續與未辦理之院、系（所）聯繫確認小型說明會時間。
- 2、說故事與多媒體跨域學程：將於108年11月29日、12月13日、12月27日辦理圖文創作系列講座，分別邀請出版主編、插畫創作者、劇場導演分享如何以圖像與布景呈現打動人心的故事內容，系列講座開放本校教職員生參與。

(六) 創創工坊 NCTU-ICT: 將於108年12月2日至12月6日辦理期末成果展「OPEN LABs」，開幕茶會訂於108年12月2日10時假交映樓1F會場辦理，現場安排機器人小組成果「地下無人探測車及長時搜索探測飛船」進行展演，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系列活動詳情及報名方式請見官網：<https://pse.is/L46Q6>)。

(七) 109年度「教師社群」：為持續鼓勵教師跨領域合作，促進跨領域交流、研究發展與創新教學，提供三種型態教師社群申請；申請時間至108年12月27日截止，請轉知各系所教師踴躍申請，詳細資訊請至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教師社群頁面查詢。

(八) 「NCTU Press 說書中」頻道影片企劃單元：編輯約你吃早餐，專訪交大電機系楊谷洋教授，透過享用早餐的輕鬆時段，漫談教授學術研究歷程，並一窺教授私底下的有趣面貌，影片於108年11月29日上線，敬邀交大師生關注出版社頻道。

(九) 出版社將於108年11月30日以及12月1日參加中央研究院社

會學所舉辦之 2019 台灣社會學年會「在虛實之間：關鍵時代的台灣社會與社會學」年會現場書展擺攤，敬邀本校師生參與。

主席裁示：

- 一、為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對於學位學程、學院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等自109學年度起每一單位應有專任師資至少二人之規定，除考量以聘任專案教學教師或以校內合聘、借調等機制因應外，請教務處參酌本校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之師資合聘辦法，研訂全校原則性師資合聘之規定，以供各學院、系所參照辦理。
- 二、請各學院轉知各系所積極配合自我評鑑作業時程及各項資料準備。

### 三、學生事務處報告

(一)108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暨體育週活動

- 1、「全校運動大會」謹訂於 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假本校光復校區田徑場舉行，詳細活動資訊及競賽辦法可至體育室網頁最新消息下載查詢。
- 2、108 年 11 月 25 日至 108 年 12 月 4 日為「體育週」，舉辦活動項目計有籃球技術挑戰賽、男女混排、羽球比賽、壘球全壘打大賽、足球九宮格射門賽、不站而勝-桌球賽、男女混籃三對三、迷你網球 PK 賽及躲避球 Bingo、排球發球賽等。
- 3、為增加本校教職員工之團隊精神及情誼交流，特舉辦壘球、挑戰體適能、校園環校路跑、15 人 16 腳比賽及趣味競賽。

(二)課外組輔導學聯會於 108 年 11 月 16 至 17 日於本校光復校區舉辦清交草地音樂祭，今年與科蚪音樂節聯合舉辦，除了清交兩校學生社團外，還包括友達光電、台積電、合勤科技、啟基科技、華邦電子熱音社、華晶科技、趨勢科技熱音社、聯發科、聯華電子等企業音樂性社團共同登台演出。學聯會同時邀請陽明大學 40 名學生參加本校草地音樂季交流日同歡，安排漫步校園至浩然圖書資訊中心、餐廳、宿舍、健身房、游泳池等地參觀，參加草地音樂祭活動感受校園活力，部分學生入住本校宿舍體驗交大生活，陽明學生收穫滿滿。

(三)108 學年第 1 學期導師時間課程校長講座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15 時 30 分至 17 時 20 分邀請中華電信前董事長呂學錦教授

假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B1 國際會議廳演講「電裡乾坤無止盡，信心堅固皆可成」，歡迎全校教職員生報名聽講。

- (四)108年12月12日上午10時至下午16時舉辦「遺失物義賣活動」，地點在資訊館2樓國際會議廳前，所得捐入學生急難濟助基金。
- (五)聯服中心查詢電腦增加「動態桌面」服務，若各單位有廣告文宣（4K 圖檔 3840x2160）、宣傳影片（youtube 網址連結、影片檔），皆可代播，增加宣傳效果；唯請注意內容須符合著作權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法等相關法令。
- (六)為強化校外賃居生安全，於108年11月28日舉辦校外賃居座談會，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研習，以強化學生校外住宿安全自覺與獨立生活智能。
- (七)女二舍A棟冷氣機154台汰換更新案，於108年10月31日起進行拆機安裝，過程均依高空規範確實督導施工人員遵守規範。工程進展順利進度超前，於108年11月22日安裝完畢，將擇期進行驗收。
- (八)企業校園徵才活動-「秒圈粉小秘笈工作坊」(請參考下表)，由講師分享網路行銷之訣竅與祕訣、口語表達之技巧與學問、國際職場求職各類面試面相，加分同學職場競爭力。

工作坊主題	時間/地點	講師
成為地表最強小編	11月18日(一) 18:30-20:30 工程四館 B07	講者：牛寶賢 PopDaily 波波黛莉的異想世界   行銷長
超魅力表達	11月21日(四) 18:30-21:00 交映樓 Startup Lab 703	講者：項義順 各大企業內部培訓   企業高層培訓講師
面試面面觀	11月28日(四) 18:30-20:30 工程四館 B07	講者：林昶聿 Meet. Jobs 跨境求職平台   創辦人

- (九)108年11月20日舉行「校長有約-108學年大學部學生座談會」，計有553位同學踴躍報名參加，代理校長及各級行政主管均出席與會，展現學生關心校園生活、全校努力精進的正面風氣。
- (十)教育部108年11月19日臺教學(五)字第1080139018B號函「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摘要內容如下：

1、增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自殺防治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等5項法定通報依據。目前共計有14項法令依據，相關事件依法須在24小內完成通報。

2、各類校安通報事件人員包含教師、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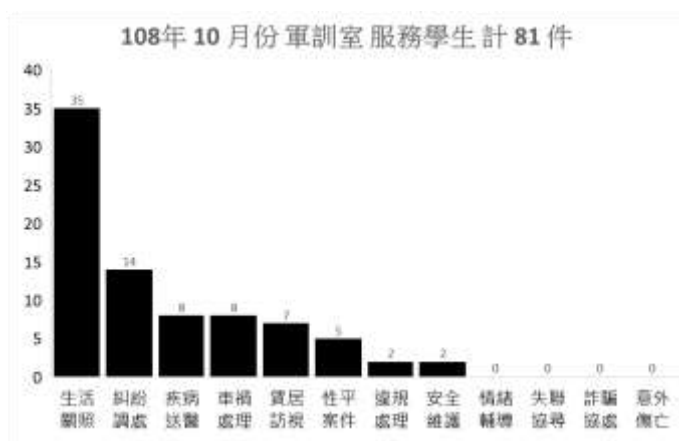
(十一)軍訓室近期協處學生生活輔導及校園安全事件，摘要報告：

1、科一館、科三館、田家炳大樓近期發生消防警報誤報情事。

2、軍訓室同仁護送疑似思覺失調陸生就醫及返回北京事件。

3、校內外發生數件疑似追求過當造成之性騷擾案件，均依規定通報並移請性平會協處。

4、108年10月份軍訓室服務學生紀錄統計如下：



(十二)資源教室

1、108年11月20日辦理108-1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109年度資源教室經費申請。

2、108年10月28日、11月11日、11月18日辦理資源教室團體活動「人際眉角SOP」，模擬日常生活的真實情境，幫助自閉症學生學習人際互動技巧，共27人次參與。

3、108年11月13日辦理資源教室團體活動大人的關係學-關係界線工作坊，藉由藝術媒材創作，幫助學生覺察自己與周遭重要他人的界線，並學習保持合宜的人我關係距離。

4、108年11月15日辦理慶生會活動-作自己 自己做-蛋糕DIY體驗活動。

(十三)服務學習中心於108年11月16日帶領同學至南寮幸福沙灣進行淨灘活動，並辦理行前講座讓同學們了解淨灘活動的意義。

(十四)108年11月20日於交映樓國際會議廳辦理2019交大國際志工成果暨招募說明會，印度與柬埔寨團成員分享這一年來的付出與收穫，逾80位同學參與。

**主席裁示：**有關校內各館舍老舊冷氣進行汰換更新部分，爾後可向相關政府單位洽詢是否有提供類此推動節能措施之專案補助經費可供學校申請。

#### 四、總務處報告

##### (一)重要及近期工程進度報告

- 1、浩然圖書資訊中心空間整修統包工程：本案專案管理廠商於108年9月17日提送修正版招標文件，9月24日簽准辦理招標作業，9月26日上網招標，10月25日開資格標，11月14日辦理評選作業，11月26日完成決標。
- 2、活動中心1樓美感教學空間及4樓多功能教室整修工程：設計案於108年7月4日完成細部設計；工程案於9月24日開工，目前拆除工項已大致完成，預計12月22日完工。
- 3、十二舍交誼空間裝修工程：本案於108年9月27日辦理評選，10月22日辦理議價事宜，11月11日開工，目前刻正進行拆除作業，預計109年3月31日完工。
- 4、工四館東西側廣場周邊景觀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之規劃構想及基本設計業經108年11月14日建築景觀小組審議原則通過，續提108年11月26日校規會報告，預計於年底前完成設計作業。
- 5、工程五館大廳及教室改善工程：本工程業於108年9月24日開工，預計於預計12月上旬邀集相關單位進行初驗相關事宜，並於年底前完成結算作業。
- 6、工程六館旁停車場候車亭統包工程：本案已完成細部設計審查，並業於108年10月14日開工，預計12月14日完工。
- 7、光復校區光環境統包工程：本案於108年10月2日第2次公告招標，10月9日開標，10月25日辦理評選會，11月4日議價決標，目前初設修改完成，預計12月下旬提送細部設計報告。



- 8、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三會議室暨廁所整修工程：本案男女廁所工區於 108 年 10 月 9 日開工，第三會議室工區於 11 月 9 日開工，目前配合部分變更設計增加工期，預計 12 月 15 日前竣工。各單位若於本案施工期間有借用圖資 8 樓會議室或接待外賓者，惠請協助引導與會人員或外賓至 6、7 樓使用廁所及茶水設施。
- (二)校內「舉辦活動」、「場地委外經營」、「場地出(租)借」或「從事有風險之實驗」時，主辦單位及場地借用單位(包含校外及校內單位)務必另外加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1、依行政院訂頒「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規定，舉辦各類活動、場地委外經營、場地出借、從事有風險之實驗等情況，除原已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外，應根據活動及場地風險屬性，另外加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活動期間責任險，以提供參與活動者、使用場地者或實驗者足夠保障額度(加保額度請參見該建議方案)。易言之，本校雖已投保全校性公共意外責任險，惟前述舉辦活動等風險較高之情事，皆屬各保險公司除外不保項目，故不論主辦者及場地借用者為校外或校內單位，皆應另外加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2、此外，本校教職員工之人身安全及財損已非屬全校性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之保障範圍，係因各保險公司自 105 年起全面停售「非活動型公共意外責任險附加僱主意外責任附加險」。為保障本校教職員工安全，依前述舉辦活動等各項情形加保時，亦應附加活動舉辦期間僱主責險。
  - 3、上述內容業以交大 105 年 4 月 19 日總保字第 1051002628 號書函週知全校，並定期發送電子郵件與校園公告宣導，上開方案亦可至保管組網頁「表單下載」下載。
- (三)學校餐廳評鑑活動
- 為提升用餐品質及提供多元化選擇，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餐廳委外經營廠商績效評鑑工作，並舉辦填問卷送好禮活動。時間訂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6 日(為期 4 週)，共抽出 226 名幸運得獎者，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參與，共同為用餐品質提供寶貴意見。線上問卷活動網址：
- <http://appraiserrestaurant.ga.nctu.edu.tw/login>。

## 五、研究發展處報告

### (一)獲獎訊息

恭賀本校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朱英豪教授、生物科技學系黃憲達教授及博士後研究員林豐茂博士，榮獲 Clarivate Analytics 2019 高被引學者 (Highly Cited Researchers) 殊榮。獲選之高被引學者為各研究領域中對全球極具影響力之科學家。

Clarivate Analytics 2019 臺灣本土學者共計 17 位進榜，交大即有 3 位入選，其中朱英豪教授更是繼 2014、2016、2018 年後第四度榮獲此殊榮。

### (二)計畫徵求訊息

- 1、科技部「10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受理申請：本案旨為補助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相關工作，以提升我國科技研發水準，校內收件日為 108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2 時前 (109 年 1 月 1 日為元旦假期)，計畫相關事宜請詳參本校計畫申請注意事項辦理，相關文件請至科技部網站首頁—「專題研究計畫專區」下載使用。
- 2、科技部 109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補助案」受理申請：為培育具有研究潛力之年輕優秀學者，給予充分之經費補助，進行基礎及應用性之研究，使其研究能力及成果加速提昇。校內收件日至 108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2 時止 (109 年 1 月 1 日為元旦假期)，注意事項及相關資訊請詳參計畫徵求公告說明。
- 3、科技部自然司檢送「永續發展整合研究」109 至 113 年度研究議題說明 (含 109 年度計畫申請說明) 並受理申請：為推動永續發展學術研究，由永續科學學門 (簡稱永續學門) 每 5 年依國際研究發展趨勢及我國自身發展需求，進行學門 (中程) 規劃及研訂議題導向性質之永續發展整合研究，其內涵兼顧永續發展三支柱：環境保護、社會公平及經濟發展，作為學門辦理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之推動方向。申請名冊請與 109 年度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合併造冊，校內收件日為 108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2 時前，其他注意事項請詳參計畫申請及議題/研究主題說明，或可至科技部自然司網頁之公告事項查詢下載。
- 4、科技部生科司推動「創新轉譯研究主軸推動計畫」並受理申請：科技部規劃此計畫以基礎醫學研究為主軸，強調以跨領域合作的方式，透過各式新穎技術、生物醫材或研究平台，尋找細胞或生

物調節過程中，新穎的生物標靶或標記。期望產出能結合臨床及產業界間之應用，具有台灣利基並解決當前重大疾病或世界健康衛生相關議題，達到有效帶動台灣轉譯基礎醫學研究之新興氣象，此案構想書線上截止日為 109 年 1 月 19 日，其他注意事項請詳參來文及徵求公告等文件，或可至科技部生科司網頁之公告事項查詢下載。

- 5、科技部參與「歐盟奈米醫學計畫(ENM III)」受理申請：歐盟自 2008 年以來一直支持奈米醫學領域的 ERA-NET EuroNanoMed。奠基其成功之上，歐洲奈米醫學研究界正在支持繼續通過 Horizon 2020，EuroNanoMed III 旗下的第 3 個 EuroNanoMed ERA-NET 計畫（2016 年至 2021 年）。構想計畫書線上傳送截止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 17:00(CET)止，其他注意事項請詳參徵求說明或請至科技部網頁查詢下載。
- 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109 年度創新研究計畫」並受理申請：本案為加強水土保持及農村再生試驗研究與創新研發，109 年度公開徵求創新研究補助計畫共分為「前瞻策略與管理、工程技術發展、軟體防災對策、基礎試驗研究、新興科技應用、農村再生」等 6 大領域，期能廣納學研專家之前瞻構想及新興技術。校內截止日至 108 年 12 月 4 日止，其他注意事項請詳參來函、徵求說明、經費編列注意事項、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及應備審查文件等資料。計畫相關訊息請至該局首頁/公告訊息/公告專區查詢下載。
- 7、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2020 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補助計畫」並受理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為該局所設之虛擬學院，以人才培育為宗旨，透過公私資源整合及經費補助機制，有系統地與全國產、官、學、研、民攜手合作各項人才培育計畫，依循正規教育、非正規教育、證照培訓等多元管道，型塑建立完整的人才培育機制，同時藉此建構文化資產更為周延的守護網絡。校內截止日至 108 年 12 月 5 日止，相關資料請詳閱來函及徵求計畫公告或至文化資產學院網站查詢下載。
- 8、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109 年度「工務建設科學研究創新計畫」受理申請：本案旨為推動符合臺北市社會及環境條件之創新工務建設或管理技術，以提升臺北市工務建設推動成效及公共建設服務品質。校內截止日至 108 年 12 月 5 日止，相關資料請詳參來函及網

頁下載之公告、補助要點、公告徵求項目、計畫補助申請書、計畫說明書及切結書或至該局科研網站查詢下載。

主席裁示：

- 一、有關科技部合聘博士獎學金之配合款，請各學院、系所務必配合如期發放，如申請合聘之計畫主持人於合聘期間因無結餘款或其他因素無法支應配合款，應以系所或學院管理費先行代墊等方式因應，未盡相對權利義務之計畫主持人，則列入將來其申請其他相關補助或彈性薪資之考量。
- 二、有關研究發展處所列之各項計畫徵求訊息，請各單位積極申請補助。

## 六、國際事務處報告

(一)本校擬簽署下表合約，本校簽署單位、締約學校、合約種類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		合約名稱	效期
NCTU	澳洲	昆士蘭理工大學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新簽]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 (另附件 1, p.1-p.4)	5 年
傳播與科技學系	韓國	首爾國立大學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原已簽署]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 [加簽]系級 MOU (另附件 2, p.5-p.6)	5 年
理學院	日本	理化學研究所-計算科學研究中心 (RIKEN Center for Computational Science)	[原已簽署]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院級學術交流合約書 (理學院 vs RIKEN Advanced Science Institute) [加簽]院級學術交流合約書 (另附件 3, p.7-p.9)	1.5 年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香港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原已簽署]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所級交換學生合約書(社文所，將於 2020/2/10 到期) [續簽]所級交換學生合約書 (另附件 4, p.10-p.12)	5 年

(二)本校與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起合作「台達電子歐洲總部海外專業實習計畫」，首批薦送學生於本年度完成實習，且有 1 位學生於實習結束後獲得該公司提供之正式職缺。因本計畫執行成效良好，雙方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上午舉辦簽約儀式，續簽 2020 年合作備忘錄，將於 2020 年再度選送學生前往該公司歐洲總部進行為期 6 個月之專業實習。2020 年實習計畫共計吸引 23 位學生提出申請，經該公司進行 2 階段面試篩選，最終共 3 位學生獲赴荷蘭實習機會(資工系、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GMBA 各 1 位)。後續本處將與台達電子共同協助學生完成實習前置作業。

(三)本校成功加入東亞研究型大學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East-Asian Research Universities, AEARU)後，將於 201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與臺灣大學國際處合辦「2019 AEARU 創新創業冬令營」(2019 AEARU Innovation & Entrepreneurship Winter Program)，提供參與學員為期一週之專業課程、企業參訪及文化體驗活動。本活動共計吸引 50 名來自日本東京大學、東京工業大學、京都大學、大阪大學、東北大學、筑波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韓國首爾國立大學、延世大學、韓國科學院、浦項工科大學、香港科技大學等世界知名學府之學生參與，希望透過舉辦國際營隊活動，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並吸引國際優秀學生赴本校學習研修之動機。另本處也特別為此活動於校內招募輔導員，希望進一步創造本校學生與世界頂尖大學青年互動及交流機會。

## 七、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報告

今年度國際大學程式競賽 ICPC 台灣區賽，於 108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於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舉辦，此次賽事共有 107 支隊伍參賽，國外隊伍 7 隊，國內隊伍 100 隊，其中本校有 8 隊參賽，台灣大學有 11 隊參賽。而本校資工系碩二盛宇航、大四吳仲昇、大三虞樸，共同組隊取得冠軍，為過去二十年來第一次在台灣賽區取得第一名的佳績，直接晉級國際大學程式競賽 ICPC 第 44 屆於俄羅斯莫斯科舉辦之總決賽。

##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與高雄榮民總醫院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案，請討論。(光電學院與研究發展處共同提案)

說明：

- 一、本校與高雄榮民總醫院為促進學術交流暨臨床應用發展，加強學術合作，擬簽署雙方學術合作協議書。
- 二、本校與高雄榮民總醫院擬簽署之學術合作協議書草案，請參閱附件 2(P. 19~P. 20)。

決 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國立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修正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為符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有關係所辦理評鑑的機制檢核與和評鑑結果認定等檢核項目規定，修正旨揭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法條內容，包括詳訂受評單位範圍，指導委員會委員的執掌、資格與任期，評鑑委員的任期等。
- 二、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校級系所辦理品質保證工作小組會議討論(108.11.22)，紀錄如附件 3(P. 21)。
- 三、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4(P. 22~P. 24)，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 5(P. 25~P. 27)

決 議：

- 一、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3 項後段刪除「校內委員須為院外委員」之文字，條文修正為：「……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院長提名校內外資深教授或專家六至十人，報請校長從中遴選三至六人聘任為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國立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為符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有關係所辦理評鑑的機制檢核與和評鑑結果認定等檢核項目規定，新增旨揭辦法第 3 條評鑑委員任務、第 5 條經費來源之法條內

容。

二、本案業經108學年度校級系所辦理品質保證工作小組會議討論(108.11.22)，紀錄如附件3(P.21)。

三、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6(P.28~P.30)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7(P.31~P.32)。

**決議：**

一、修正條文第5條「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相關經費支應」之文字，修正為「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條文修正為：「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 伍、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補充報告

有關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1階段考評暨第2階段申請」主要相關期程作業說明如下：

(一)考評方式及期程規劃：

- 1、書面審查：109年1月20日前繳交「107-108年度成果報告暨109-111年計畫書」(109年1月10日前完成深耕平臺填報作業)。
- 2、簡報審查：109年3月進行簡報審查，簡報審查後確認訪視學校名單。
- 3、實地訪視：109年4-5月實地成果檢視、交流座談以及經費查核。
- 4、公布結果：109年5月確認各校考評成績，核定各校補助經費。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規劃，應與校內中長程發展願景與發展目標一致，如學校109年起調整校務發展計畫，簡要說明調整差異，另可將校務發展計畫公告於學校網站，並於計畫書提供連結及QR code，提供審查委員參考。

(三)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將與相關處室單位另行召開計畫撰寫討論會議。

**主席裁示：**

一、請各單位務必積極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1階段考評暨第2階段申請」之考評方式、審查項目、考評期程等相關作業。

二、有關107至108年度成果報告暨109至111年計畫書之內容，相關撰寫重點如下：

(一)對於教學部分之成果論述、強化亮點等應多所著墨，相關研究成果、實施成效、檢討改善措施及各項論述等，必須輔以數據佐證，尤其對於KPI未達目標之項目，更要深入論述未來強化之策略並

規劃開創性措施。基本原則可依計畫經費規模大小，作為論述重點之參考。

- (二)相關項目可依現況及未來規劃進行增減，惟必須提出相對應改善之論述。
- (三)適度納入本校與國立陽明大學合併後之相關規劃，如國際志工、社會服務、偏鄉醫療服務、跨域學習、第二專長等項目。另標竿學校部分與該校合併後再考量是否調整。
- (四)有關校內中長程發展願景與發展目標，可參酌本校 10 年發展藍圖，適度調整校務發展計畫，簡要說明調整差異。
- (五)另有關配合教育部推動 USR 計畫之相關規劃及成果，以該計畫推動之主軸包括社會參與、在地關懷、產業升級、環境永續、健康促進等領域，另對於原住民中心、弱勢生輔導等重點項目之實施成效及規劃。惟不必侷限於教育部 USR 項目，其他非以教學研究為目的服務計畫例如西田社布袋戲活動與故宮合作案……等亦可納入。

三、有關學生代表建議通識課程應更彈性多元之意見，已請陳副校長專案處理，未來亦可藉由聘用兼任教師或合聘教師的方式增加通識課程。

四、另本校創創工坊將進行改造，請各學院院長協請系所一起共同參與及規劃相關專業彈性課程，並採認相關課程學分及協助規劃教師之服務鐘點。

陸、散會：11 時 53 分。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賴姿諭  
電 話：02-77365884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801677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回報單、附件2：申請表

主旨：為協助在港臺生返臺學習銜接措施，請各校惠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鑒於近日香港大學校園發生嚴重警民衝突，本部業成立在港臺生協處專業小組，提供在港臺生遭遇緊急事故或有特殊需求之協助，以及返臺之學生洽詢各項事宜；另在港臺生如因當地學校受嚴重影響，妨礙學習而欲返臺，本部已設置專線(02-7736-6045、02-7736-5874)提供外界諮詢，協助學生安排適當學習銜接措施，接續於國內學習。

二、如有旨揭學生向貴校洽詢有關返臺學習銜接措施事宜，請惠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旁聽課程、隨班附讀、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等未涉及取得學位：

1、學生如向學校提出此類學習銜接申請，請學校積極協助安排，並預先提供修課前相關準備及生活輔導措施。學校受理申請後，應於每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回復「○○大學受理在港臺生學習銜接措施（未涉及取得學位）回報單」（詳附件1）。本部遇學生申請赴學校旁聽、隨班附讀、修習學分，亦將轉至各校協助安排。

2、學校如有相關疑義：

(1) 技專校院：請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黃品芳小姐，電話：02-7736-5859；Email：pinfang@mail.moe.gov.tw。

(2) 一般大學：請洽本部高等教育司潘彥如小姐，電話：02-7736-6061；Email：yjpan@mail.moe.gov.tw。

(二) 專案轉學回臺或返臺升學：

1、如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正式學位就讀，可請學生填妥申請文件(如附件2)，逕送本部高等教育司(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4樓)；本部受理確認後，申請文件將隨即送至相關學校進行個案審查，審查方式得採筆試、口試、面試或書面審查等方式進行，再由學校將審查結果函復本部，依學生志願序，以外加名額方式核定分發。

2、學校如有相關疑義，請洽本部高等教育司賴姿諭小姐，電話：02-7736-5884；Email：ursoly@mail.moe.gov.tw。

三、請學校先規劃成立單一服務窗口，並週知校內單位，遇學生詢問或申請，即可專人受理；該窗口人員應熟稔前揭事務，避免將學生或家長來電一再轉接，以利事務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永達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除外)

副本：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8/11/15  
708:53:06

## 國立交通大學與高雄榮民總醫院 學術合作協議書(草案)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高雄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乙方）為促進學術交流暨臨床應用發展，加強學術合作，特定訂本協議。
- 二、雙方合作事項包括：
  - (一)學位學程：
    1. 甲方規劃學程提供乙方醫師至甲方進修。
    2. 甲方之研究生經乙方同意可參與乙方之研究，做為博士及碩士論文專題之題材，研究成果由雙方共享。
  - (二)學術研究合作：
    1. 互為計畫共同主持人合作爭取整合型等大型計畫。
    2. 研究計畫之合作模式：本學術合作研究簡稱交大高榮合作研究計畫，採合併審查各自補助方式實施。
  - (三)為進行學術研究合作，甲、乙雙方所屬人員與研究生如有表現優異者，得受所屬一方推薦至對方工作場所從事相關兼職工作或研究。
  - (四)合作舉辦研討會。
- 三、基於研究與教學上之需要，雙方人員經對方同意，得使用對方之圖書、參考資料、儀器及參與學術性活動。前述研究與教學之資源分享應遵循他方各機構之相關規範。
- 四、雙方人員合作從事專題研究之成果，由雙方共享；合作過程所產生或衍生之智慧財產權部分，應依下列原則訂其歸屬：
  - (一)由甲方或乙方人員獨力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分別歸甲方或乙方所有。
  - (二)由甲方或乙方人員協力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甲方及乙方依協議共享。  
但甲乙雙方得因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計畫之特殊情形，於進行合作前，另訂適用於該個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之其他原則。
  - (三)雙方應各自與其受雇人為適當之約定，使受雇人職務上所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符合本條之約定。
- 五、本合作協議書之當事人雙方及其所屬工作人員因本合作協議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任何訊息資料，於未經他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
- 六、本合作協議書之效力僅及於甲、乙雙方之學術合作意願表示，對於其他合作研究案件之具體內容及細則等權利義務，應由甲、乙雙方另為合約之訂定，以茲遵循。
- 七、附件視為本學術合作協議書之一部份，但附件與協議書之本文有所抵觸時以協議書本文

為準。

任何於本學術合作協議書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協議書之本文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八、本辦法經雙方首長簽署後生效，為期五年，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後續約。

國立交通大學

代表人：陳信宏

職稱：代理校長

簽章：

地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高雄榮民總醫院

代表人：劉俊鵬

職稱：院長

簽章：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交通大學校級系所辦理品質保證工作小組會議(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 12:00-

會議地點：工一館 101 室

主 席：陳信宏代理校長（召集人）

出 席：秘書室王念夏主任秘書、教務處黃育綸副教務長代、學務處黃美鈴學務長、研發處簡紋濱副研發長代、國際處李秀玲組長代、圖書館袁賢銘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電機學院陳伯寧副院長代、資訊學院荆宇泰副院長代、工學院材料系吳文偉副主任代（請假）、理學院副院長翁志文代、生科學院王雲銘副院長代、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請假）、人社學院張靜芬副院長代、客家文化學院黃紹恆院長、光電學院陳顯禎院長（請假）、科技法律學院張文貞院長、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林群雄教授代、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院長曾煜棋、前瞻系統工程學院院長周世傑（請假）、共同教育委員會黃美鈴學務長代

列席人員：教學發展中心黃姿霓博後、陳玟勳小姐、方郁瑄小姐

紀 錄：黃姿霓

### 一、報告事項(略)

###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修正案乙案，請 討論。

說 明：為符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中，於「大專校院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檢核表」和「大專校院校級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表（含延後辦理結果認定）」等檢核項目規定（兩項檢核表如參考資料 1），新增旨揭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法條內容，詳細說明如附件 1，p5。

決 議：

1. 照案通過。
2. 本期有關評鑑事務的規劃與推動，由教務處及指派專人協助校級工作小組辦理，請教務處依據時程表與實況，協助系所完成各項評鑑事務的準備。

案由二：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修正案乙案，請 討論。

說 明：為符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中，於「大專校院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檢核表」和「大專校院校級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表（含延後辦理結果認定）」等檢核項目規定（兩項檢核表如參考資料 1），新增旨揭細則第 2 條內容，詳細說明如附件 2，p10。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等全數教學單位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u>受評單位如已接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或者系所實地訪評實施階段時已停招或新設立未滿三年之教學單位，得向本校「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申請免評鑑或暫緩評鑑。</u></p>	<p>第 2 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等全數教學單位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u>惟已接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之系所可申請免評鑑或暫緩評鑑。</u></p>	<p>一、新增品保範圍（受評單位）之文字。 二、規範得申請免評鑑及暫緩評鑑之教學單位。</p>
<p>第 4 條 為推動系所辦理品質保證工作，本校應分別設立校級及院級指導委員會，<u>委員任期為三年。</u></p> <p>「校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簡稱校級指導委員會）指導與監督全校系所進行自我品質保證相關事宜：<u>審定本校系所自辦品質保證實施計畫書、審議與指導全校系所實地訪評結果報告書，及指導全校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等評鑑事項。</u>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任副主任委員，並由校長敦聘五至七位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p> <p>「院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簡稱院級指導委員會）指導與監督全院所轄系所進行自我品質保證相關事宜：<u>指導學院進行自我品質保</u></p>	<p>第 4 條 為推動系所辦理品質保證工作，本校應分別設立校級及院級指導委員會。</p> <p>「校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簡稱校級指導委員會）指導與監督全校系所進行自我品質保證相關事宜，<u>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任副主任委員，並由校長敦聘五至七位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u></p> <p>「院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簡稱院級指導委員會）指導與監督全院所轄系所進行自我品質保證相關事宜，<u>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院長提名校內外資深教授或專家六至十人，報請校長從中遴選四至六人聘任為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校內委員須為院外委員。</u></p>	<p>新增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包括任期、職責、資格。</p>

<p><u>證的業務、核可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及核可系所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等評鑑事項。</u>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院長提名校外資深教授或專家六至十人，報請校長從中遴選<u>三至六人</u>聘任為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校內委員須為院外委員。</p> <p><u>校級及院級指導委員會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辦學經驗，或熟悉高等教育教學單位品保機制，且曾任大學校長、副校長、一級主管或相當職務者；或者為熟悉高等教育且具專業聲望之業界代表。</u></p>		
<p>第 5 條 為執行系所辦理品質保證之業務工作，本校分別設立校級、院級及系（所）級之品質保證工作小組。以學院為統籌核心進行各項品質保證的規劃與檢核，由學院統一通盤檢視所轄系所之教學資源。</p> <p>「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校級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協調全校系所品質保證業務之規劃及推動，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並與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u>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共同組成。<u>校級工作小組進行有關事務規劃與推動，由校長指派單位及人員協辦之。</u></p>	<p>第 5 條 為執行系所辦理品質保證之業務工作，本校分別設立校級、院級及系（所）級之品質保證工作小組。以學院為統籌核心進行各項品質保證的規劃與檢核，由學院統一通盤檢視所轄系所之教學資源。</p> <p>「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校級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協調全校系所品質保證業務之規劃及推動，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並與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u>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共同組成。</p>	<p>一、新增負責推動本校系所自辦品質保證之專責單位與人員等文字。</p> <p>二、更改組織名稱：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改為「共同教育委員會」。</p>

<p>第 6 條 系所辦理品質保證之實地訪評時，學院須籌組「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負責檢閱全院所轄系所之自我評鑑報告及執行實地訪評工作等事宜，<u>委員任期為二年</u>，其組成如下：</p> <p>.....</p> <p>自我評鑑之委員應依據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辦理遴選。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u>得視需要聘請</u>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並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p>第 6 條 系所辦理品質保證之實地訪評時，學院須籌組「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負責檢閱全院所轄系所之自我評鑑報告及執行實地訪評工作等事宜，其組成如下：</p> <p>.....</p> <p>自我評鑑之委員應依據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辦理遴選。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並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訪視委員的任期。</li> <li>2. 實地訪評時請系所及指導委員視需要聘請業界代表。</li> </ol>
<p>第 8 條 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之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並作為院、系（所）發展與改進之依據，並供本校作為<u>單位績效衡量、調整資源分配及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u>推展之重要參考。</p>	<p>第 8 條 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之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並作為院、系（所）發展與改進之依據，並供本校作為調整資源分配、校務推展之重要參考。</p>	<p>新增評鑑結果的應用等文字。</p>



## 國立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行政會議訂定(96.07.20)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08.17)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09.28)

101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03.01)

101 學年度第 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05.10)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102.06.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09.20)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108.10.23)

第 1 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與水準，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等全數教學單位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受評單位如已接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或者系所實地訪評實施階段時已停招或新設立未滿三年之教學單位，得向本校「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申請免評鑑或暫緩評鑑。

第 3 條 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之實地訪評以每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並需依據實地訪評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定期針對自我品質保證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地訪評之實施週期必要調整時，由行政會議討論決議之。

第 4 條 為推動系所辦理品質保證工作，本校應分別設立校級及院級指導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三年。

「校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簡稱校級指導委員會）指導與監督全校系所進行自我品質保證相關事宜：審定本校系所自辦品質保證實施計畫書、審議與指導全校系所實地訪評結果報告書，及指導全校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等評鑑事項。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任副主任委員，並由校長敦聘五至七位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院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簡稱院級指導委員會）指導與監督全院所轄系所進行自我品質保證相關事宜：指導學院進行自我品質保證的業務、核可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及核可系所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等評鑑事項。由院長擔任主任

委員，並由院長提名校外資深教授或專家六至十人，報請校長從中遴選三至六人聘任為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校內委員須為院外委員。

校級及院級指導委員會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辦學經驗，或熟悉高等教育教學單位品保機制，且曾任大學校長、副校長、一級主管或相當職務者；或者為熟悉高等教育且具專業聲望之業界代表。

第 5 條 為執行系所辦理品質保證之業務工作，本校分別設立校級、院級及系（所）級之品質保證工作小組。以學院為統籌核心進行各項品質保證的規劃與檢核，由學院統一通盤檢視所轄系所之教學資源。

「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校級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協調全校系所品質保證業務之規劃及推動，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並與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組成。校級工作小組進行有關事務規劃與推動，由校長指派單位及人員協辦之。

「院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院級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全院所轄系所品質保證業務之協調及推動，及負責實地訪評事宜之督導、追蹤考核與總結，工作小組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一位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其所轄之系、所、學程、專班之主管。

「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系所工作小組）負責系（所）內評鑑事宜之督導、執行、追蹤考核與總結，工作小組則由系主任（所長）或系主任（所長）指定一位所屬教師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括系（所）各項委員會之召集人。

第 6 條 系所辦理品質保證之實地訪評時，學院須籌組「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負責檢閱全院所轄系所之自我評鑑報告及執行實地訪評工作等事宜，委員任期為二年，其組成如下：

「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院內每受評系所應有二至四位委員進行實地訪評為原則。委員名單由「院級指導委員會」推薦後，簽請校長遴選組成，召集人由評鑑委員推選一名擔任。

自我評鑑之委員應依據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辦理遴選。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得視需要聘請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並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 7 條 系所辦理品保機制項目、內容與程序，另訂定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辦理之。

第 8 條 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之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並作為院、系（所）發展與改進之依據，並供本校作為單位績效衡量、調整資源分配及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推展之重要參考。

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訂定，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第三條、 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3條 本校系所自辦品質保證程序如下：</p> <p>一、規劃準備與缺失 各教學單位成立自辦品質保證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其單位自我評鑑工作，並且進行缺失自我發掘與改善之事項。</p> <p>二、實地訪評實施階段 (一)依據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遴聘校外自我評鑑委員，委員須遵守以下利益迴避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li> <li>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li> <li>3.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li> <li>4. 過去三年內曾擔任本校有給職之職務。</li> <li>5.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li> </ol> <p><b><u>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前，必須詳閱本校自辦品質保證計畫書重點簡介、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工作手冊(含評鑑專業相關知能和實地訪評的評鑑注意事</u></b></p>	<p>第3條 本校系所自辦品質保證程序如下：</p> <p>一、規劃準備與缺失 各教學單位成立自辦品質保證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其單位自我評鑑工作，並且進行缺失自我發掘與改善之事項。</p> <p>二、實地訪評實施階段 (一)依據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遴聘校外自我評鑑委員，委員須遵守以下利益迴避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li> <li>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li> <li>3.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li> <li>4. 過去三年內曾擔任本校有給職之職務。</li> <li>5.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li> </ol> <p>(二)受評單位於接受實地訪評一個月前，須將自我評鑑報告繳交給「院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院級工作小組)，由院</p>	<p>新增訪視委員的職責等文字。</p>

項)，及參與委員行前會議，以取得評鑑共識。

- (二)受評單位於接受實地訪評一個月前，須將自我評鑑報告繳交給「院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院級工作小組)，由院級工作小組寄給評鑑委員。
- (三)受評單位接受實地訪評時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以及教師、行政人員和學生代表晤談等。
- (四)由「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簡稱評鑑委員會)召集人寄送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報告初稿至「院級工作小組」。
- (五)受評單位得依據本校「系所實地訪評結果申復要點」向「評鑑委員會」提出實地訪評之評鑑結果申復申請，惟申復以更改評鑑結果為目的。
- (六)自我評鑑結果採認可制，分為「優」、「良」、「待改進」及「未通過」四種認可結果。
- (七)認可結果為「待改進」與「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邀請「院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委員參加其評

級工作小組寄給評鑑委員。

- (三)受評單位接受實地訪評時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以及教師、行政人員和學生代表晤談等。
  - (四)由「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簡稱評鑑委員會)召集人寄送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報告初稿至「院級工作小組」。
  - (五)受評單位得依據本校「系所實地訪評結果申復要點」向「評鑑委員會」提出實地訪評之評鑑結果申復申請，惟申復以更改評鑑結果為目的。
  - (六)自我評鑑結果採認可制，分為「優」、「良」、「待改進」及「未通過」四種認可結果。
  - (七)認可結果為「待改進」與「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邀請「院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委員參加其評鑑結果檢討會議。
- 三、改進與追蹤考核階段
- (一)認可結果為「優」、「良」之受評單位：須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 (二)認可結果為「待改進」之受評系所：須提出

<p>鑑結果檢討會議。</p> <p>三、改進與追蹤考核階段</p> <p>(一)認可結果為「優」、「良」之受評單位：須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p> <p>(二)認可結果為「待改進」之受評系所：須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校級與院級工作小組之檢核。</p> <p>(三)認可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系所：須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校級與院級工作小組之檢核，並於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後，重新接受實地訪評。</p> <p>(四)系所自辦品質保證之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後一週內公告之，公告之內容包括評鑑「審定結果」與「評鑑總結」之評語。</p>	<p>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校級與院級工作小組之檢核。</p> <p>(三)認可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系所：須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校級與院級工作小組之檢核，並於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後，重新接受實地訪評。</p> <p>(四)系所自辦品質保證之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後一週內公告之，公告之內容包括評鑑「審定結果」與「評鑑總結」之評語。</p>	
<p><b><u>第 5 條 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之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相關經費支應。</u></b></p>		<p>新增經費來源。</p>

## 國立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修正草案

-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101.8.17)
-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9.28)
-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10.19)
- 101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3.1)
-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9.20)

第1條 依據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訂定「國立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2條 為確實反映本校教學單位之教育品質，實地訪評內容應包含「特色發展」、「教育目標、課程和教學」、「學生、學習資源」、「師資和學術發展」、「國際化」、「辦學成效與持續改善機制」為原則，並視需要得以增加內容。

第3條 本校系所自辦品質保證程序如下：

### 一、規劃準備與缺失自我發掘和改善階段

各教學單位成立自辦品質保證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其單位自我評鑑工作，並且進行缺失自我發掘與改善之事項。

### 二、實地訪評實施階段

(一) 依據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遴聘校外自我評鑑委員，委員須遵守以下利益迴避原則：

1.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3.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4. 過去三年內曾擔任本校有給職之職務。
5.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前，必須詳閱本校自辦品質保證計畫書重點簡介、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工作手冊(含評鑑專業相關知能和實地訪評的評鑑注意事項)，及參與委員行前會議，以取得評鑑共識。

(二) 受評單位於接受實地訪評一個月前，須將自我評鑑報告繳交給「院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院級工作小組)，由院級工作小組寄給評鑑委員。

(三) 受評單位接受實地訪評時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以及教師、行政人員和學生代表晤談等。

(四) 由「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簡稱評鑑委員會)召集人寄送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報告初稿至「院級工作小組」。

- (五) 受評單位得依據本校「系所實地訪評結果申復要點」向「評鑑委員會」提出實地訪評之評鑑結果申復申請，惟申復以更改評鑑結果為目的。
- (六) 自我評鑑結果採認可制，分為「優」、「良」、「待改進」及「未通過」四種認可結果。
- (七) 認可結果為「待改進」與「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邀請「院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委員參加其評鑑結果檢討會議。

### 三、改進與追蹤考核階段

- (一) 認可結果為「優」、「良」之受評單位：須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 (二) 認可結果為「待改進」之受評系所：須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校級與院級工作小組之檢核。
- (三) 認可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系所：須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校級與院級工作小組之檢核，並於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後，重新接受實地訪評。
- (四) 系所自辦品質保證之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後一週內公告之，公告之內容包括評鑑「審定結果」與「評鑑總結」之評語。

第4條 「校級系所辦理品質保證工作小組」須定期舉辦自我品質保證相關知能之研習課程，供參與校內業務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參加，以提升其從事系所品質保證與評鑑工作時之所需知能。

第5條 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之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相關經費支應。

第6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